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目录

一、概况 .....	2
(一) 单位职责 .....	2
(二) 机构设置 .....	4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5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	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	8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	10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	1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8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2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3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3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3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1
四、名词解释 .....	38
五、附件 .....	41

## 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登记立案、涉诉信访、导诉接待、材料接转、法律文书送达、档案查询、法律咨询、诉前引导、诉前保全受理及裁决；负责本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立案调解；办理适用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案件。

2. 刑事审判庭。负责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少年犯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3. 民事审判一庭。负责审理本院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和企业破产等特殊类型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4. 民事审判二庭。负责审理本院繁案以外的简单民商事案件；负责家事审判工作；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5. 民事审判三庭。负责诉前调解、简案速裁、巡回审判工作；负责诉调对接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6.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审理行政案件；审查并决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有关的赔偿工作事宜；负责审理环境资源相关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办理其他有关

事项。

7. 执行局。负责民事、商事案件、仲裁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执行；负责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刑事罚没案件的执行；负责执行信访工作；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财产保全实施等工作。

8. 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内宣及各类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负责干部管理权限内法院人员的任免调配、考核奖励、工资福利、编制职数等人事管理事项；负责本院部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表彰奖励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履职安全保障的日常工作。

9. 综合办公室。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文秘、信息、宣传、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院长批示件和本院重大工作部署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起草相关文件；负责新闻发布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0.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理各类申诉复查案件以及对本院案件的审理、执行进行实时监测、分析、统计，组织庭审评查，建立动态监督机制；统一实施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建立、管理法官业绩档案；处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经费预算、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基本建设工作；负责车辆及固定资产管

理使用；负责本院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11. 司法警察大队。履行司法警察警务职责，负责警卫、值庭、看管、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事项，执行强制措施；维护本院机关秩序；组织法警业务技能培训；办理其他工作事项。

12. 南城人民法庭。依法办理本辖区范围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13. 碧湖人民法庭。依法办理本辖区范围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14. 联城人民法庭。依法办理本辖区范围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南城人民法庭、碧湖人民法庭。

##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6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6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728.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176.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7,17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 计</b>	31	7,176.47	<b>总 计</b>	62	7,176.47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76.47	7,1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7,176.47	7,1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176.47	7,1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8.57	5,7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728.57	5,7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6.49	4,2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70.39	1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1.68	1,1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85	5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85	5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9	30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5	1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1	1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79	47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79	47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9	475.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76.47	5,623.20	1,553.28	0.00	0.00	0.00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7,176.47	5,623.20	1,553.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7,176.47	5,623.20	1,553.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2	0.00	31.3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32	0.00	31.3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32	0.00	31.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8.57	4,216.49	1,512.0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728.57	4,216.49	1,512.0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6.49	4,216.49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70.39	0.00	170.3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1.68	0.00	1,171.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85	58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85	58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9	30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5	15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1	123.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06	344.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8	0.00	9.8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4	0.00	9.6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9.64	0.00	9.6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79	47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79	47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9	475.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6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32	31.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28.57	5,728.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85	586.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06	344.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8	0.24	9.6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79	475.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7,176.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176.47	7,166.83	9.64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7,176.47	<b>总 计</b>	64	7,176.47	7,166.83	9.64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66.83	5,623.20	1,54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2	0.00	31.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32	0.00	31.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32	0.00	3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8.57	4,216.49	1,512.07	
20405	法院		5,728.57	4,216.49	1,512.07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6.49	4,216.49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70.39	0.00	170.39
2040505	案件执行	170.00	0.00	1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1.68	0.00	1,17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85	586.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85	586.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9	308.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5	154.3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1	123.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6	344.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6	344.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06	344.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4	0.00	0.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24	0.00	0.2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0.24	0.00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79	475.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79	47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79	475.79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4.98	30201	办公费	20.8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86	30202	印刷费	0.7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99.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69	30206	电费	17.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35	30207	邮电费	5.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0	30211	差旅费	13.5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8.24	30213	维修（护）费	3.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60	30214	租赁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35	30215	会议费	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8.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9.9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82.10	公用经费合计				541.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9.64	9.64	0.00	9.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64	9.64	0.00	9.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4	9.64	0.00	9.6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0.00	9.64	9.64	0.00	9.64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8.70	58.7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54.17	54.1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2	19.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5	34.65
3. 公务接待费	4.53	4.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176.47 万元，支出总计 7176.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928.41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人员经费也有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76.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17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6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7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3.20 万元，占 78.36%；项目支出 1553.28 万元，占 21.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76.47 万元，支出总计 7176.4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928.41 万元，增长 1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人员经



费也有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42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主要原因是基建经费未使用完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8.77 万元，增长 14.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人员经费也有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6.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32 万元，占 0.44%；公共安全支出（类）5728.57 万元，占 79.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6.85 万元，占 8.19%；卫生健康支出（类）344.06 万元，占 4.80%；城乡社区支出（类）0.24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支出（类）475.79 万元，占 6.64%。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主要原因是：基建经费未使用完全。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32 万元，支出决

算数为 3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二次分配，增加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2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061.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1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略有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76.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压减，其中一个月物业费延后至次年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7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同上年度安排一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34.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7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经费年初预算数较多，但因部分基建项目尚未到支付阶段，故未全部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23.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7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88.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住房补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23.2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082.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4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13%。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4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莲都法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类）支出 9.64 万元，占 100.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莲都法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本年度安排了莲都法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

#####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人员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17 万元，

占 92.28%，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 23 年终本出清任务较重，执勤执法用车使用量大，故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占 7.72%，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95 万元，下降 17.3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安排略有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人员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1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运行维

护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累计 36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审判执行及相关部门来考察、案件执行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3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及相关部门来考察、案件执行等支出。接待 39 批次，累计 364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3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略有增加；比 2022 年度增加 35.13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同时有增加。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6%。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2.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7.29%。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划拨区公安车辆未转走；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521.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6%。

组织对 2023 年度莲都法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基建)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数字法庭设备更新换代”“破产援助专项资金”“举报被执行人奖励资金”“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工作经费”“涉诉调解工作经费补助”“省补办案业务经费”“省补业务装备经费”“省补诉讼费统筹(办案业务经费)”“省补诉讼费统筹资金(业务装备经费)”“省补诉讼费统筹资金(基建经费)”“联城法庭业务用房租金”“业务培训经费”“物业管理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优秀的 6 个，良好的 6 个，中等 2 个，总体情况较好。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总收案数 15061 件，占我市 9 家基层法院总收案数的 22.27%，办结 14950 件（含旧存，下同），同比分别下降 2.81%和下降 0.45%，同期结案率 99.26%，一线法官人均结案量为 225.4 件，比全市均值多 79.64 件，收、结案数均居全市第一。今年结算诉讼费 2641.56 万元，完成罚没款收入 5486.94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5.02%，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莲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物业

管理费”、“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等二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物业管理费项目和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2023 年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176.66 万元，年中预算压减后，调整预算数为 170.39 万元，支出 170.39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其中：物业管理费支出 170.3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检方面：根据审判工作要求，依法防止限制物品、管理物品和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和立案、申诉信访场所，保障参加审判活动人员和参加立案、申诉信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审判和立案、申诉信访工作进行，维护好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总体较好。保洁标准方面：大厅地面无灰尘、纸屑等杂物，无污迹；楼道目视干净，无污迹，有光泽；卫生间保持地面干燥、台面无积水，目视墙角干净，便器洁净无黄迹无水垢，厕位无异味、臭味，物品更换及时；室外道路公共区域定时清理，发现污水、污渍、口痰，须在半小时内冲刷、清理干净。绿化养护标准：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及时做好枝叶修剪、定期施肥工作，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及时清除残花败叶，绿化带下无明显枯黄落叶及杂物，绿化垃圾及时清运，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对老化、死亡、非人为损坏植物及时补种或更换，总体较好食堂管理标准：负责 180 名左右职工一日两餐

（早、中），晚餐按实际情况待定，保证食品安全质量，按照节俭、优质的要求丰富菜肴品种，负责厨房、器具及餐厅的卫生，做到持证上岗。总体较好，干警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物业管理服务中对菜品的把控不够严格，还需物业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下一步整改措施：对物业管理人员加强考核，提高服务质量。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16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汇总）			预算单位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基础)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66		170.39	170.39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66		170.39	170.39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安检标准：根据审判工作要求，依法防止限制物品、管理物品和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和立案、申诉信访场所，保障参加审判活动人员和参加立案、申诉信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审判和立案、申诉信访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好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保洁标准：大厅地面无灰尘、纸屑等杂物，无污迹；楼道目视干净，无污迹，有光泽；卫生间保持地面干燥、台面无积水，目视墙角干净，便器洁净无黄迹无水垢，厕位无异味、臭味，物品更换及时；室外道路公共区域定时清理，发现污水、污渍、口痰，须在半小时内冲刷、清理干净。绿化养护标准：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及时做好枝叶修剪、定期施肥工作，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及时清除残花败叶，绿化带下无明显枯黄落叶及杂物，绿化垃圾及时清运，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对老化、死亡、非人为损坏植物及时补种或更换。食堂管理标准：负责180名左右职工一日两餐（早、中），晚餐按实际情况待定，保证食品安全质量，按照节俭、优质的要求丰富菜肴品种，负责厨房、器具及餐厅的卫生，做到持证上岗。</p>			<p>安检方面：根据审判工作要求，依法防止限制物品、管理物品和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和立案、申诉信访场所，保障参加审判活动人员和参加立案、申诉信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审判和立案、申诉信访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好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总体较好。保洁标准方面：大厅地面无灰尘、纸屑等杂物，无污迹；楼道目视干净，无污迹，有光泽；卫生间保持地面干燥、台面无积水，目视墙角干净，便器洁净无黄迹无水垢，厕位无异味、臭味，物品更换及时；室外道路公共区域定时清理，发现污水、污渍、口痰，须在半小时内冲刷、清理干净。绿化养护标准：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及时做好枝叶修剪、定期施肥工作，确保植物生长旺盛；及时清除残花败叶，绿化带下无明显枯黄落叶及杂物，绿化垃圾及时清运，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对老化、死亡、非人为损坏植物及时补种或更换，总体较好食堂管理标准：负责180名左右职工一日两餐（早、中），晚餐按实际情况待定，保证食品安全质量，按照节俭、优质的要求丰富菜肴品种，负责厨房、器具及餐厅的卫生，做到持证上岗。总体较好，干警满意度较高</p>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00分)	数量指标 (80.00分)	协助安检次数	≥50000次	50100次	30.00	30.00			
			食堂提供次数	≥600次	610次	30.00	30.00			
			保洁服务	≥300天	305天	20.00	20.0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20.00分)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后勤保障	良好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 (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2023 年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0 万元，年中预算压减后，调整预算数为 127.5 万元，支出数为 127.5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其中：委托业务费支出 12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公证处人员有效辅助了本院执行事项；二是实现市区执行工作更优，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强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和采购流程整体偏慢。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快服务采购各项流程，加快支付进度。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6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汇总）		预算单位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		170	170	0	10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旨在依托信息化建设和第三方力量参与，建成一个强大的市中院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 (50.00分)	出具被执行人财产调查报告	≥700份	906份	50.00	50.0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50.00分)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50.00分)	推动社会纠纷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良好	优	50.00	50.00	
生态效益(0)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b>总分</b>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区级部门绩效评价完成情况表中包含重点自评项目 2 个，评价结论中优 2 个。一般自评项目 13 个，评价结论中优 4 个，良好 6 个，中 2 个。详见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司法救助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院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法院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部门用于离退休方面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部门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补贴发放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附件

序号	状态	预算单位	编码	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业务处室	(财政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总金额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截止天数
1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01	数字法庭设备更新换代	750,000.00	27-行财科	693,300.00	693,300.00	693,300.00	750,000.00	100	80.95	良	-60.0
2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02	破产援助专项资金	650,000.00	27-行财科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120,000.00	100	100	优	-60.0
3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03	举报被执行人奖励资金	100,000.00	27-行财科	33,700.00	33,700.00	33,700.00	230,000.00	100	80	良	-60.0
4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05	市区执行一体化专项经费	1,700,000.00	27-行财科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3,825,000.00	100	100	优	-60.0
5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07	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工作经费	200,000.00	27-行财科	450.00	450.00	450.00	300,000.00	100	80	良	-60.0
6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1	涉诉调解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27-行财科	205,092.50	205,092.50	205,092.50	800,000.00	100	80	良	-60.0
7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3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	27-行财科	**	**	**	**	100	100	优	-60.0
8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4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	27-行财科	**	**	**	**	100	100	优	-60.0
9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5	省补诉讼费统筹(办案业务经费)	**	27-行财科	**	**	**	**	74.13	100	良	-60.0
10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6	省补诉讼费统筹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	27-行财科	**	**	**	**	63.01	100	良	-60.0
11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7	省补诉讼费统筹资金(基建经费)	**	27-行财科	**	**	**	**	23.59	70	中	-60.0
12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19	联城法庭业务用房租金	206,000.00	27-行财科	85,450.00	85,450.00	85,450.00	411,100.00	100	70.83	中	-60.0
13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22161001020	业务培训经费	500,000.00	27-行财科	65,210.00	65,210.00	65,210.00	1,030,000.00	100	100	优	-60.0
14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30161001001	物业管理费	1,766,600.00	27-行财科	1,703,880.00	1,703,880.00	1,703,880.00	3,800,000.00	100	100	优	-60.0
15	已终审	16100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331102230130161001004	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	96,421.00	27-行财科	96,421.00	96,421.00	96,421.00	120,000.00	100	100	优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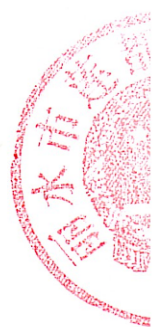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概况

我院下设 3 个基层法庭，机关设 12 个庭、室、局、队。现有人数 210 人，其中：正式在职 115 人、劳务派遣 76 人、事业 19 人。2023 年收入合计 76991.18 万元，支出合计 76991.18 万元；固定资产年末数为 4306.91 万元。

我院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如《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莲法〔2023〕6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涉案款物管理制度》（莲法〔2019〕28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规定》（莲法〔2022〕54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莲法〔2023〕15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莲法〔2023〕48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对外合同管理办法》（莲法〔2022〕47 号）《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莲法〔2022〕78 号）。



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印鉴和 U 盾分开管理，省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各项货物、服务和工程，财务审核报销按制度执行。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3 年以来，区法院党组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忠实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尽责，为高水平绘就中国式现代化莲都新图景贡献法院力量。全年总收案数 15061 件，占我市 9 家基层法院总收案数的 22.27%，办结 14950 件（含旧存，下同），同比分别下降 2.81%和下降 0.45%，同期结案率 99.26%，一线法官人均结案量为 225.4 件，比全市均值多 79.64 件，收、结案数均居全市第一。今年结算诉讼费 2641.56 万元，完成罚没款收入 5486.94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5.02%，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院 2023 年支出为 769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出为 6140.05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59.13 万元。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3年基建经费执行率不够，部分项目全年的资金安排不够合理。基建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为：一是碧湖项目和“全域数字法院”项目涉及到展厅的设计改造，设计方案需要协调的部门多，打磨时间长，导致项目的推进速度和原计划时间差距较大（有半年左右的时间），拖慢了资金的支付效率；二是年中区政府要求各单位缩减经费支出，导致项目推进底气不足，虽然最后通知不要缩减，但对整体项目的推进节奏产生较大影响，资金支付效率降低；三是“全域数字法院”作为三个项目中资金量使用最大的项目，因项目总体规模超过400万，流程上要经发改批复初步设计，发包要经公开招投标，进度上就落后于其他两个项目，影响了资金使用的进度。

####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2024年需强化基建经费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执行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此外需充分谋划好项目资金支出安排，统筹使用好省级补助资金，做好区级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让资金支出更加有效合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 2023 年度 )



填报单位 (盖章):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评价联系人	沈歆	联系电话及手机	2264118 15925732951
人员编制数	143	实有人数	134
单位职能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定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 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受上级机关委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p>		
<b>单位年度实际收入 (万元)</b>			
其中:			
收入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7699.18		7699.18	
<b>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万元)</b>			
其中:			
支出合计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及其他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7699.18	6140.05	5560.32	579.73	1559.13	
<b>年度绩效状况</b>					
<b>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b>	<p>我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区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行政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研究设计，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流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程序化管理和控制。</p> <p>严格按照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预算下达后，采取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明确专人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杜绝了小金库的存在。支出方面基本上按年初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归口管理，重大财务支出进行集体决策。大宗货物采购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合同管理上进行归口管理，专人管理，强化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增强了法律的时效性。全年收入 7699.18 万元，支出 7699.18 万元。</p>				
<b>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b>	<p>全年总收案数 15061 件，占我市 9 家基层法院总收案数的 22.27%，办结 14950 件（含旧存，下同），同比分别下降 2.81%和下降 0.45%，同期结案率 99.26%，一线法官人均结案量为 225.4 件，比全市均值多 79.64 件，收、结案数均居全市第一。今年结算诉讼费 2641.56 万元，完成罚没款收入 5486.94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5.02%，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年度财政收入主要分为区级资金和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为全院审判办案业务提供资金保障。</p>				
<b>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b>	服务名称	计划		实际	



或服务	受理各类案件	15061	15061
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	效益名称	计划	实际
	办结案案件	14950	14950
服务对象(受益者及相关群体)满意度	<p>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坚毅笃行“丽水之干”，紧紧抓住司法公正感受度提升工程。着重做好：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保障绿色生态发展；以诉源治理为抓手，让公正更可感；以案件质量为抓手，让公正更可信；以裁判兑现为目标，让公正更易得；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全面融入基层治理；全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满意率达95%。</p>		
自评结论	优		

注：自评结论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次，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